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921/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921/01
2.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9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联系方式：010-639267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81 1442 1151">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981 711 1066">包号</th> <th data-bbox="711 981 1099 106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99 981 1442 106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066 711 1151">1</td> <td data-bbox="711 1066 1099 1151">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td> <td data-bbox="1099 1066 1442 115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798 1295 1901">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1798 836 1845">包号</th> <th data-bbox="836 1798 1295 1845">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1845 836 1901">1</td> <td data-bbox="836 1845 1295 1901">58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58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58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3926735</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41</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

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

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评标价格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b>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p>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评价	15	<p>投标人近三年（合同或协议服务期在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承担的<b>房屋租赁服务（租赁面积≥1000 m<sup>2</sup>）</b>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及相关附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p>
技术部分（7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10分，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p> <p><b>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p>
	服务方案	20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涵盖基础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需求，有详细清晰的位置、房间面积、楼层、房屋离医院的距离等内容描述及图纸，且房屋在给采购人提供租赁服务前处于空置状态且封闭性、独立性良好，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2）服务方案能基本清晰理解采购人需求，有较为详细的位置、房间面积、楼层、房屋离医院的距离等内容描述及图纸，并且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3分；</p> <p>（3）服务方案很简单，没有图纸或者图纸很简单，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对房屋整体	10	评分项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房屋的房龄进行综合评价；

状况评价		<p>(1) 房屋房龄 (<math>\leq 15</math> 年) 的, 得 5 分;</p> <p>(2) 房龄 (<math>&gt; 15, \leq 30</math> 年) 的, 得 3 分;</p> <p>(3) 房龄 (<math>&gt; 30</math> 年)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房屋房龄证明的, 得 0 分。</p> <p><b>注: 投标人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使用权证明并加盖公章。</b></p> <hr/> <p>评分项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房屋的房龄、装修情况、布局、房间设施及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房屋装修、布局合理, 房间设施齐全, 条件便利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房屋装修、布局交合理, 房间设施基本齐全, 条件较便利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房屋装修布局不够合理, 房间设施及条件很差的 1 分;</p> <p>(4) 未提供房屋整体状况的得 0 分。</p> <p><b>注: 投标人须提供房屋的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p>
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评价	15	<p>根据投标人拟出租的房屋的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进行评价:</p> <p>(1) 拟出租房屋交通便利, 车站到医院时间短, 周边配套齐全的, 得 15 分;</p> <p>(2) 拟出租房屋的交通不够便利, 车站到医院时间一般, 周边配套齐全, 得 10 分;</p> <p>(3) 拟出租房屋的交通不便利, 车站到医院时间长, 周边配套不全的, 得 5 分。</p> <p>(4) 未提供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的得 0 分。</p> <p><b>注: 投标人应提供百度地图上交通情况和周边配套设施情况的截图等证明材料。</b></p>
租赁房屋面积要求满足程度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租赁用房的面积进行评价:</p> <p>租赁用房的面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面积每增加 10% 加 0.5 分, 最高得 5 分。</p>

			注：须提供用房面积的证明材料或者房屋产权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房屋位置离医院的距离评价	9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房屋的位置离医院的距离评价:</p> <p>投标人提供的房屋位置距离医院在 1 公里以内的得 9 分, 大于 1 公里的得 5 分, 大于 5 公里的得 0 分。</p> <p><b>注: 投标人须提供百度地图骑行及步行到医院的路线距离和时间截图等证明材料。</b></p>
	保洁、安保措施评价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房屋保洁、安全保卫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保洁、安全保卫措施内容详细, 有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步骤, 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2) 保洁、安全保卫措施内容基本详细, 有较合理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措施的得 2 分;</p> <p>(3) 保洁、安全保卫措施很简单, 没有实施计划的 1 分;</p> <p>(4) 未提供措施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3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治安事件、突发疾病等)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p> <p>(1) 应急预案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出现问题有一定应对措施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 出现问题没有应对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为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提供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有关商品房屋验收标准。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期限：1年，每年服务结束时将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评价验收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续签的依据，如评价和验收情况良好，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其中，续签价格不高于首次成交价格，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实际批复金额。
-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每年服务结束时将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评价验收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续签的依据，如评价和验收情况良好，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其中，续签价格不高于首次成交价格，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实际批复金额。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具备房屋允许居住文件（主要包括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证明、以及其他居住证明文件（如有））；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对房屋整体状况、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租赁房屋面积要求、房屋位置离医院的距离、保洁、安保措施、应急预案等。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 1 包 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一、采购需求

#### 1、租赁房屋地址范围及建筑面积等

(1) 地址范围：距离采购人不超过约 15 公里（以百度步行公里数为准），为医院教学及住宿提供用房，保证房屋质量。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2) 提供租赁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geq$ 1600 平米。

#### 2、具体要求

(1) 房间应集中到一层或几层，与其他租客互不干扰，如客房楼层高于6层，应具备24小时运营电梯。

(2) 投标人须提供产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

(3) 房间须光线充足，同时通风良好，能够保证供电、上下水、供暖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4) 投标人负责对楼宇整体进行消防安全监控，纳入整体楼宇消防管理体系。

(5) 投标人负责对接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

3、报价范围：上述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水暖费、垃圾清运费、电费除外。

4. 按照属地要求，采购人应遵守地方政府相关安全部门要求的在该处禁止开窗帘、楼顶站人等相关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教 学 用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 通用公用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现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 第一章 租赁标的位置、面积及交付标准

- 1.1 乙方承租的租赁标的位置：\_\_\_\_\_层\_\_\_\_\_号房屋。房屋为现状交付，双方交付房屋时需对该房屋的详细状况做清晰认知，交付房屋后乙方不得对该房屋状况提出任何异议。
- 1.2 租赁标的建筑面积（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本合同内所有费用计算均以建筑面积作为计算依据（双方已就该面积予以确认，均不得因该面积大小而对租金提出异议）。
- 1.3 房屋以现状交付，乙方装修、改造工程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施工方案在动工前须取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的书面同意，施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空调、排风、消防设施改造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相互衔接、配合等工程细节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租赁用途及经营

- 2.1 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房屋用于\_\_\_\_\_业态使用。乙方需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书等），并在办理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
- 2.2 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否则，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租赁关系。

## 第三章 租赁期限及装修期

- 3.1 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乙方租金，但物业费正常收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装修管理费，装修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_\_\_\_\_元/平方米，并自行承担水、电等能源费用。
- 3.2 在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乙方要求续租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毕续签合同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未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租赁合同，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当日还原房屋交付状态并迁出所租赁的房屋。
- 3.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要求提前终止的，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此时，乙方已支付未使用的租金不予退还。甲方不同意乙方中途提前退租的，乙方不得退租，否则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提前退租的违约金。
- 3.4 无论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者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在租赁物交接手续完成前，乙方仍应负担实际占用期间的租金以及本合同载明的其他费用。

## 第四章 租赁费用

- 4.1 租金标准：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元）
- 4.2 物业费标准：按照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月（含税）计算。即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每月），随租金支付周期一并向甲方支付。装修期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物业费。物业费包括公共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及设备、公共设施、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项目的日常维护、修缮及提供其他与乙方经营相关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3 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方式：乙方按照\_\_\_\_\_个月为一期的方式支付租金及物业费。不完整月的租金及物业费计算方式：不完整月租金/物业费=月租金/物业费总额÷30×实际天数。

#### 4.4 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 = 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_\_\_\_\_元/日/平方米（平均日租金单价）×365日×\_\_\_\_\_平方米÷12 + \_\_\_\_\_元/月/平方米（物业费单价）×\_\_\_\_\_平方米】×3个月）。

有关租赁保证金的使用，遵循以下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拖欠各项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者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在承租期间内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提出或擅自单方以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付的租赁费用及因租赁房屋产生的其他应付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退回租赁保证金的请求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定为他项权利。

(2)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腾退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结清所有相关款项、注册地址的注销和迁出），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不计息）。

(3) 如乙方未按时腾退、腾退时未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或清洁干净、破坏承租房屋的家具及构建物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费、违约金、委托第三方恢复原状及清洁房屋费用、未支付的水电物业费等费用。如租赁保证金无法覆盖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如乙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一次性全额扣除租赁保证金，如租赁保证金无法覆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及首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金、物业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付款时间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 4.6 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应当提前至少30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当期租金及物业费；

(2) 如乙方应计收抽成租金，双方应在当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应付抽成租金的核对工作，在双方对应付抽成租金金额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当期的租金和物业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1) 如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且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在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纳税人信息并加盖公章；

(2) 如因乙方提供的纳税人信息不完整、不正确而造成不能抵扣等问题，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需甲方协助重新开具相关发票，应提出书面申请并进行合理说明并将原有增值税发票交还甲方，甲方同意后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款账号支付租金及物业费。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7 乙方自行向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即\_\_\_\_\_支付水费、电费等能源费用，由物业公司出具交款清单，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物业公司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方应协助督促物业公司与乙方签署相关的物业管理合同。

4.8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房屋租金及物业费，不包括乙方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上述税费及其他经营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 第五章 房屋交付及返还

5.1 甲方需不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交付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相关交付条件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之约定）。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实际交付日（交房日）以《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交付确认书》上载明的交付日期为准。；

5.2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或因故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不晚于本合同终止当日按照《交房确认单》中记载的房屋状况返还该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并签署《退房确认单》，双方应结清本合同的相关款项。届时，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由乙方自行收回，如因装修、改造而产生且继续拆除将影响租赁标的的主体结构的附着物不得故意损毁、拆除。乙方逾期返还该房屋，应继续支付租金、物业费及其他费用（按照终止时所在租约年的标准）。逾期超过10日，每日租金的标准应为终止时所在租约年的日租金的两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清理该房屋内乙方的物品、设施及设备。



## 第六章 能源及其他费用

- 6.1 乙方经营实际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 6.2 若乙方逾期支付该等费用，则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且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补齐租赁保证金。

## 第七章 该房屋的使用

- 7.1 承租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不得用于生活居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将标的物转租给其它第三方。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包括其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关于该房屋和关于乙方在该房屋内经营其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非正常性损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或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的，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 7.3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当日将可移动物品清空，并将该房屋交还给甲方。经甲方检查后，双方应签订书面交接文件。
- 7.4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归还承租物业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采取合理合法的措施收回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对该房屋的水、电和空调供应等，在上述停供期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收回该房屋后 10 日内，如乙方仍不能清空承租物业，留在该房屋内的任何物品（如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将视为被乙方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置。在此情形下，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追索。
- 7.5 乙方在该房屋内或外安装或展示任何广告、灯箱、布告板、标志、装饰品、旗帜、海报或其他材料，或在楼外或任何公共区域或该房屋外部的任何区域能见的范围内安装或展示该等材料，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制作和展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和/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清除这些安装或陈列的广告、灯箱、布告板、标志、装饰品、旗帜、海报或其他材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章 装修

- 8.1 乙方承租期内如需对承租房源进行装修，应遵守甲方有关装修管理的各项规定。装修施

工前,须将装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提供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可按前述经审核后的装修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建筑物结构、外观和使用功能,不得损毁公共设施、设备。乙方应保证装修施工的各项安全工作,并对因装修造成的建筑及水、电、气、消防等设施的损坏或由此而造成的一切不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擅自改造消防设施和设置影响房屋结构设备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违约责任。

- 8.2 乙方应保证其装修工作不会对该房屋结构和设备产生任何损害并不得影响商业区其他各单元的业主、租户和使用人的正常使用。如甲方对由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作出赔偿,乙方同意无条件地立即偿还甲方已向第三方作出的赔付。
- 8.3 因乙方未按照提供给甲方的装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装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8.4 乙方在完成装修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资质后方可开始营业,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整改。

## 第九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应按约定交付房屋,对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装修图纸等文件及时合理有效的审核,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因经营原因需要对做租赁区域进行局部改造,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9.2 乙方办理证照过程中,甲方为其提供所需的必要证明材料,甲方不承担所有这些乙方申请的审查和批准程序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9.3 在乙方按本租赁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并遵守本租赁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保持该房屋良好状态。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该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 9.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拟在该房屋内进行改建、增建或装修,须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尽量降低对乙方的不利影响。
- 9.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销售报表有疑义,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营业账簿或者审计报告供甲方核查。

##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约定向乙方主张滞纳金。乙方同意，逾期后支付的款项，按照优先抵扣滞纳金、违约金，再支付租金、物业费、其他费用的顺序履行。双方另有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
- 10.2 因乙方负责安装的装置或任何设施的质量所引致的突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职员的疏忽或过失而引致的甲方或他方的任何直接的损失，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 10.3 乙方保证合法经营，并且在该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政府机关的指示，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人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对由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作出赔偿，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直接向第三方损失作出赔偿，乙方同意偿还甲方作出的上述赔付且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不需赔偿乙方的利润等经营性损失。
- 10.4 乙方有义务自行对租赁的房屋和场地进行清扫、保安、消防和对乙方增设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养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外墙、附属建筑设施及周围场地、通道、卫生间等一切场所，以及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室内的相关部位的卫生清洁。乙方保证在经营期间不影响相邻商户的正常经营。如其他商户对乙方之经营业态有异议并影响其他商户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或整改，乙方必须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调整或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补缴保证金的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近一期租金 20% 的违约金。
- 10.5 乙方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该房屋的内部免遭因电、火、水、暴风、强风和台风引起的损害，并应在恶劣天气条件威胁的情形下安全关闭一切窗户。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本条（不管是部分还是全部违反）而导致的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任何损害（包括装修和一切内部永久性装置、固定设备和容纳物的损害）中属于乙方责任的部分进行维护和修理的费用。
- 10.6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购买公共责任险，财产险、意外险等相应保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 10.7 乙方自行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营业所需的各类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证等，如未按规定办理证照或相关部门检查时出现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得以此为借口拖欠应付费用。
- 10.8 在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9 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水、电、气等设施，避免火灾，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引起火灾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10 乙方不得在承租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有毒或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正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及甲方索赔第三方的费用)
- 10.11 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应进行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下述情形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出的相关款项，和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1) 因乙方原因导致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内任何设施、设备等的故障、失修、危险；(2) 乙方或其员工、顾客或访客的行为导致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损失的。
- 10.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如有，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五日内仍未完全纠正的，则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租赁关系：
- (1) 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一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或抵押给他人；
  - (2) 将该房产内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转让或抵押；
  - (3) 在公共区域内地面、墙面及外立面是张贴、悬挂、钻孔等方式增加标识牌、指示牌及广告牌等；
  - (4) 擅自改变该房产用途或将该房产转租或分组给第三方使用的；
  - (5) 占用公共区域展览、派发宣传品或从事其他商业行为；
  - (6) 使用国家规定的各项禁用语、禁用词进行促销宣传；
  - (7) 擅自改变或增加门头招牌、经营品牌、商品类型。

## 第十一章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需拟制并签订书面协议：

- 1、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变更承租方主体的；
- 2、双方任何一方需要在本合同现有内容基础上做重大修改时；
-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需将该房产用于开办公司或交与其开办的公司使用并由该公司支付租金时；
-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丧失经营品牌或商标的合法使用权时；

- 5、因乙方品牌授权原因造成该房产实际经营公司变更；
- 6、其他涉及本合同主体或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发生变化的情况。

## 第十二章 合同终止

12.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续约申请,如双方未能在租期届满前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于租期届满日自行终止。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协议,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租赁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12.3 在本合同因租期届满自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前提下,甲方在乙方完成相关证照的注销、迁址等手续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12.4 因租期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乙方在合同终止日后十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 (1) 向甲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等;
- (2) 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有预付费或充值办卡等经营行为的,应当提前至少一个月进行公示,并向消费者退赔或采取其他及时合理的安置措施;
- (3) 尽快办理乙方在该房产下的各项证照的注销或迁址工作。

12.5 甲方因乙方构成严重违约而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租赁关系的,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日或之前,自行承担费用将该房产恢复至毛坯状态(拆除房产内所有装修和装饰物,大厦原本的设备设施除外),并保证清洁状态交还给甲方。如甲方在房产交还时发现该房产主体和承重及大厦设备设施存在损坏(自然磨损除外),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赔偿。如乙方未在合同终止日将该房产恢复毛坯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还甲方,乙方应从终止日次日起按照终止日所在合同期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装备的租金及物业费,直至完成房产交还。如有因晚交回房产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消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补足。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赁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

租赁保证金以及乙方已支付未发生的租金、未发生的能源费等（如租金发票已开具且无法退回税款的，甲方自行承担已开具发票退票税金）：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标的；
- （2）甲方无权出租该用房的；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该用房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13.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等，则每延迟一日，除有继续义务支付所欠款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欠款总额的1%作为滞纳金。如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十个自然日（包括滞纳金），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收回该房屋同时可采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对该房屋的公用事业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和通讯）和该房屋的或与该房屋有关的物业服务。在上述切断期间，乙方仍应支付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因前述切断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赁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招致或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空置期租金损失、甲方委托第三方拆除店铺装修的费用、重新招商的费用、给其他相邻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带来的相关损失、相关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在支付完上述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十个自然日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进行转租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利用租赁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从事违法活动、在租赁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上设立抵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担保、搭建违法建筑、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要求提前退租的；
- （6）乙方违反本合同载明的承诺保证内容，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

13.4 甲乙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本另有约定外，应按相当于租赁保证金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章 保密约定

- 14.1 本合同内容和合同一方当事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接触或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任何情况都应当保密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该方无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14.2 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以使知悉的对方秘密不被复制、散播、披露、滥用或者被第三方知悉。
- 14.3 甲、乙双方均保证其雇员严格保守秘密，并同意就其雇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 14.4 如果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或者司法机构的要求，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可以公开秘密，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4.5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金额（以解除合同年度租金标准核算）的违约金，另一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五章 责任的免除

对于下列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情况而给乙方及乙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已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公告，进行必要的建筑物维修改善，需乙方临时配合的；
- 2、由于突发性设施故障致使共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燃气、供水等）不能正常使用的；
- 3、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原因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制要求停业、停止供电供水问题等）；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堵塞而中断使用需要维修的；
- 5、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大厦大厦内外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等无法控制和预见的任何事件，受阻方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详细证明材料并说明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原因，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损失；
- 6、由于乙方未采取应由乙方自行采取的安保措施或未购买相应的保险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7、由于乙方或大厦其他承租方原因或任何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
- 8、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要求拆除大厦的，甲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政策书面通知乙方；
- 9、其它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情况。

## 第十六章 权利的放弃

当乙方发生违约，而甲方已经收取了租金，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只能以书面签字为准。乙方支付租金或其它款项数额不足或甲方接受数额不足的租金或其它款项时，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款项，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或欠缴款项的权利，亦不影响甲方按照相应法律法规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17.1 如发生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给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2 如因政府征用该房屋或其所在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或因城市规划的改变，或因其它强制性法律规定和/或政府规定的改变而使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应当在政府进行此类征用或者变化(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的当天终止。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租赁房屋平面位置图

## 附件四：

### 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了保障租赁房屋防火安全、治安秩序以及交通车辆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制定本责任书。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有关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成立治安和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健全各项治安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普及消防知识，不断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本，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2、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加强本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确定专职防火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防火工作事宜，并与物业安全保卫部保持工作联系。

3、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及其它安全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不得封闭防火门，不得封闭堵塞紧急出口或在疏散通道堆放物品，要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

4、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使用，动用明火（电气焊）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5、加强仓库的安全管理，遵守仓库管理规定，设专人负责，物品摆放整齐，保证通风，库房内严禁吸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不得在经营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物品。

6、对租用的场所进行装修改造，须提出申请和备案，并到政府消防管理机关办理审批及验收手续，经消防管理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火灾火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其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8、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治安工作方针，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制，开展以防盗、防治安事故为重点的安全防范工作，确定专职治安保卫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事宜，并与物业安全保卫部保持工作联系。

9、加强值班和巡视制度，下班后及节假日应将办公室门窗关好、锁好，切断电源。

10、严格遵守消防管理规定，严禁使用罐装煤气、黑气；严禁私自在非厨房区域煮饭做菜、烧水；严禁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经营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严禁人员居住，杜绝经营、居住、仓库“三合一”现象。

11、如举办大型活动应事先取得公安、消防等政府机关的批准，并将批文复印件报物业部门备案。

12、维护本单位的内部团结，保持良好的治安秩序，防止发生重大的治安事故及群体性事件。

13、严禁在租赁物业范围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14、加强内部车辆的管理，遵守停车场的管理规定，爱护停车场的公共设施，严禁将车乱停、乱放，卸货需在指定区域进行，切勿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禁止在停车场内修车加油，维护停车场的良好秩序。

15、租赁单位进行施工、促销或其它活动时须向物业管理单位备案，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6、在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物业管理单位报告，并服从物业人员的指挥。

17、因租赁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或有关治安及防火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火警火灾、治安、工业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租赁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给租赁房屋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责任书经租赁单位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租赁单位终止租赁合同并撤出租赁房屋后，此责任书自动终止。**

承租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或协议服务期在 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承

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服务方案；
- (2) 对房屋整体状况；
- (3) 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
- (4) 租赁房屋面积要求满足程度；
- (5) 房屋位置离医院的距离
- (6) 保洁、安保措施；
- (7) 应急预案；